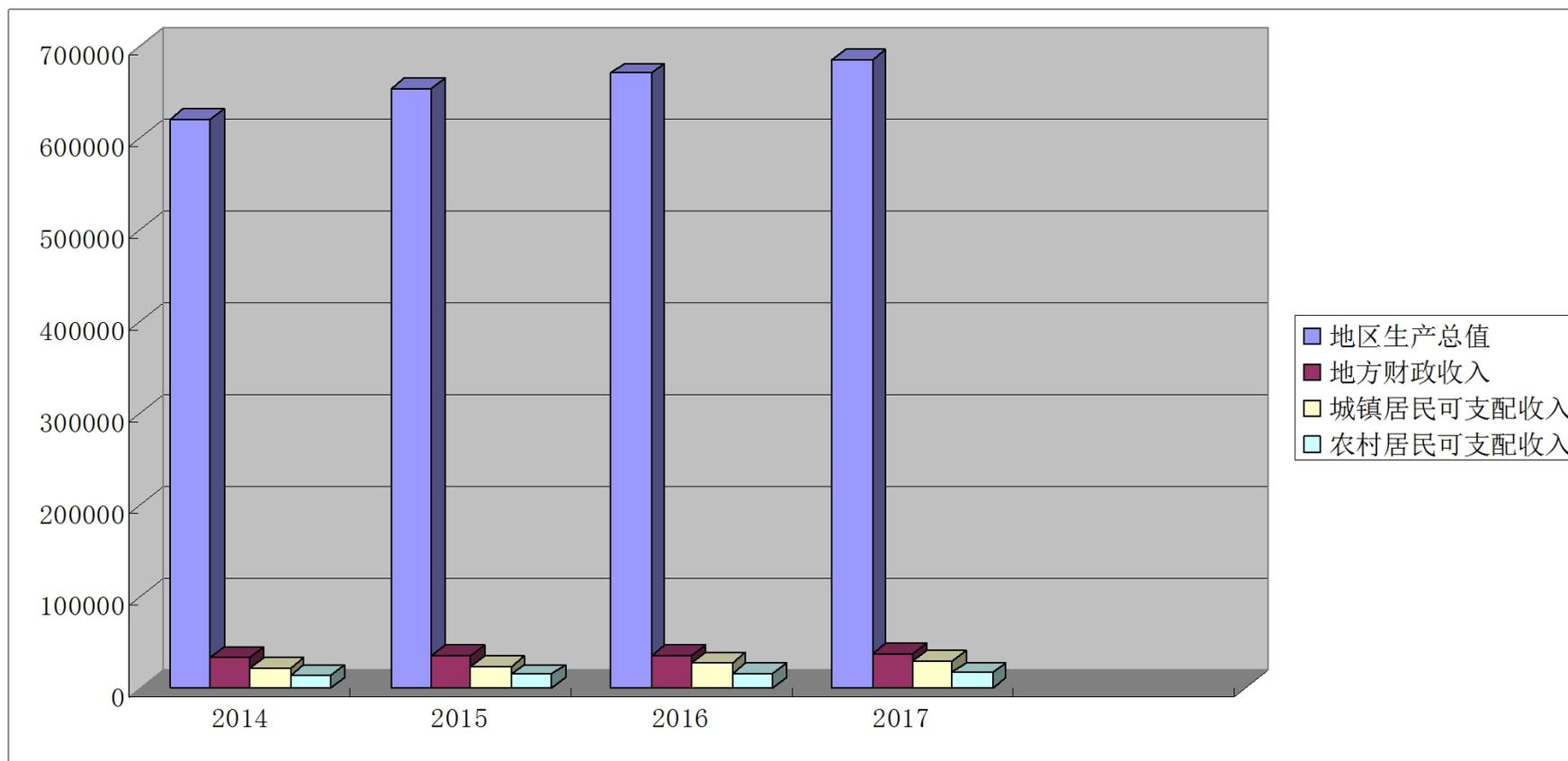


焉耆回族自治县二〇一七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分析

2017年，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焉耆县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区、州、县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一套班子全力以赴保稳定，一套班子集中精力抓发展”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依法理财，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保障重点和民生支出需求，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狠抓增收节支，着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现了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加快秀美焉耆建设进度，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现将2017年度自治县财政总决算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一、2017年自治县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68.5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7832万元，同比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66元，人均增收209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107元，人均增收1018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及增减变动因素分析

2017年，自治县累计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187270万元，同比减少2250万元，降低1.2%。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7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6900万元的97.5%，同比增加2813万元，增长

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5737 万元，同比增加 3104 万元，增长 9.5%；基金收入完成 2069 万元，同比减少 291 万元，降低 12.3%。

（一）收入分类

按收入类型分：税收收入完成 20602 万元，同比增加 2890 万元，增长 16.3%；非税收入完成 15135 万元，同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4%。

按征收部门分：国税部门完成 10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同比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31.5%；地税部门完成 11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同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8%；其他征收部门完成 16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同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1%。

从分部门情况看，主要是其他征收部门，其次是地税部门和国税部门。主要收入贡献税种依次为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占总收入的 44.2%，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37%，其他税收和其他非税收入占总收入的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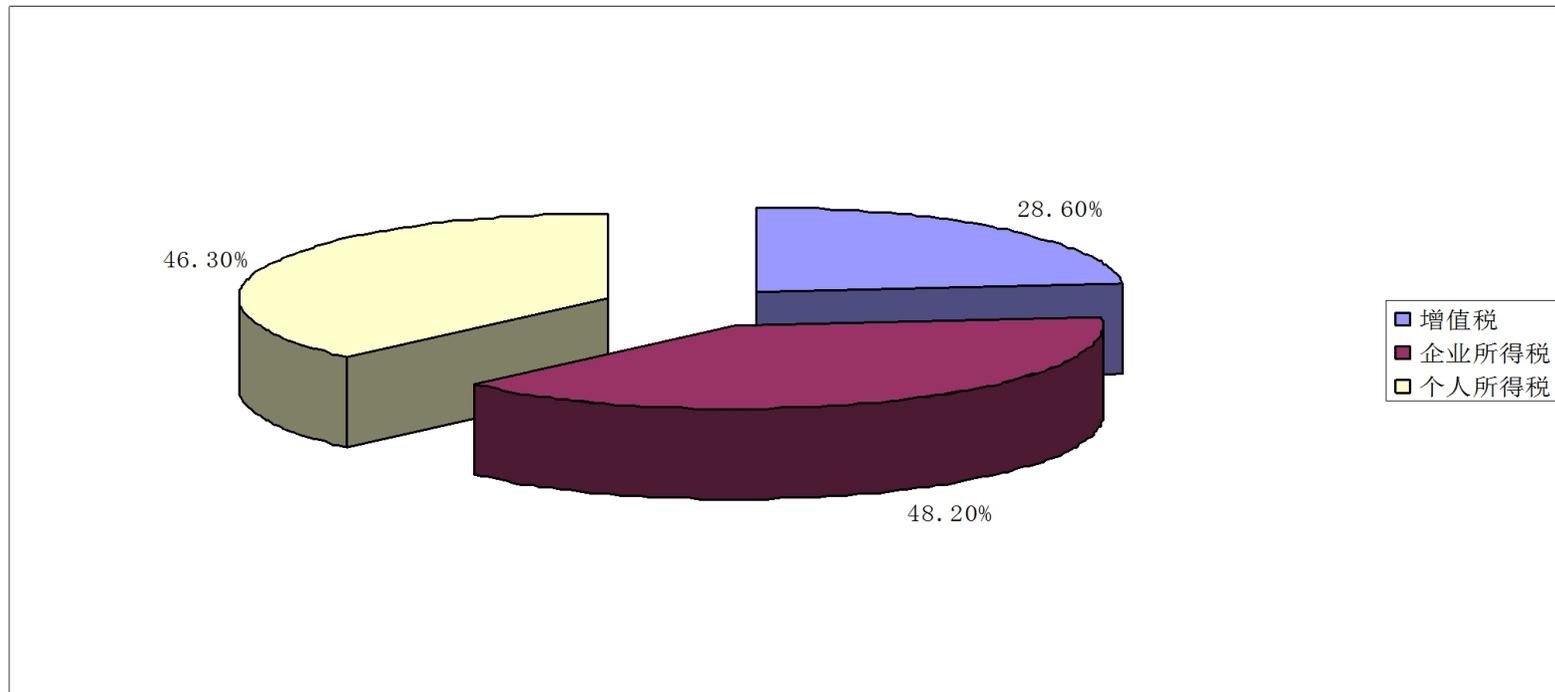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增减变动主要因素

1、国税部门完成 10112 万元，同比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31.5%。

(1) 增值税完成8440万元，同比增加1878万元，增长28.6%。受2016年5月营改增影响，四大行业（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金融保险业）增值税由国税征收。

(2) 企业所得税完成1524万元，同比增加496万元，增长48.2%。受地方政策影响，县域内重点项目工程施工方大部分在本地成立分公司，新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征收。

(3) 个人所得税完成98万元，同比增加31万元，增长46.3%。行政事业单位补缴绩效奖和维稳值班费的个人所得税，使得工资薪金所得较上年有所增长。



2、税务部门完成 11590 万元，同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8%。

2017 年积极挖掘税收潜力，坚持“抓大不放小”的税收原则，剔除塔油局代征税款因素外，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焉耆华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共缴纳税款 3262 万元，缴纳税种均为耕地占用税，属于一次性税收收入。

(1) 营业税完成-11 万元，同比减收 3301 万元，降低 100.3%。营改增”后税额大幅下降。

(2) 个人所得税完成 1292 万元，同比增加 29 万元，增长 2.3%。2017 年下半年要求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补缴维稳值班补贴个人所得税，覆盖面达到 100%。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218 万元，同比减少 271 万元，下降 55.4%。受经济下行和“营改增”的影响，房地产业和建安业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度下滑，造成预缴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

(4) 资源税完成 106 万元，同比增收 35 万元，增长 49.3%。资源税改革后，我县资源税整体税收收入大幅增加，除原油和天然气外，主要资源税来源于花岗岩，我县生产花岗岩的企业共 4 户，缴纳花岗岩资源税共 103 万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888 万元，同比减收 436 万元，降低 32.9%，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济发展低靡，建筑安装企业缴纳税款减少，从而影响到城建税收入；二是“营改增”后地税和国税签订委托代征协议，部分建安企业的城建税开始由国税局代征。

(6) 土地增值税完成 221 万元，同比减收 304 万元，降低 57.9%。减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新增房地产销售量下滑，土地增值税预缴下降。

(7) 契税收入完成 346 万元，同比减收 165 万元，降低 32.3%，减收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库存空置房持续不降，房屋交易量减少，契税同步下降。

(8) 房产税完成 580 万元，同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62 万元，同比减少 47 万元，降低 6.6%。2017 年我县餐饮、娱乐业整体形势不乐观，导致平均房租价格较去年有所下降。

(9) 车船税完成 823 万元，同比减少 676 万元，增长 21.7%。私家车的数量逐步在增长，保险公司新增车辆有所增加，代征车船税的程序也日益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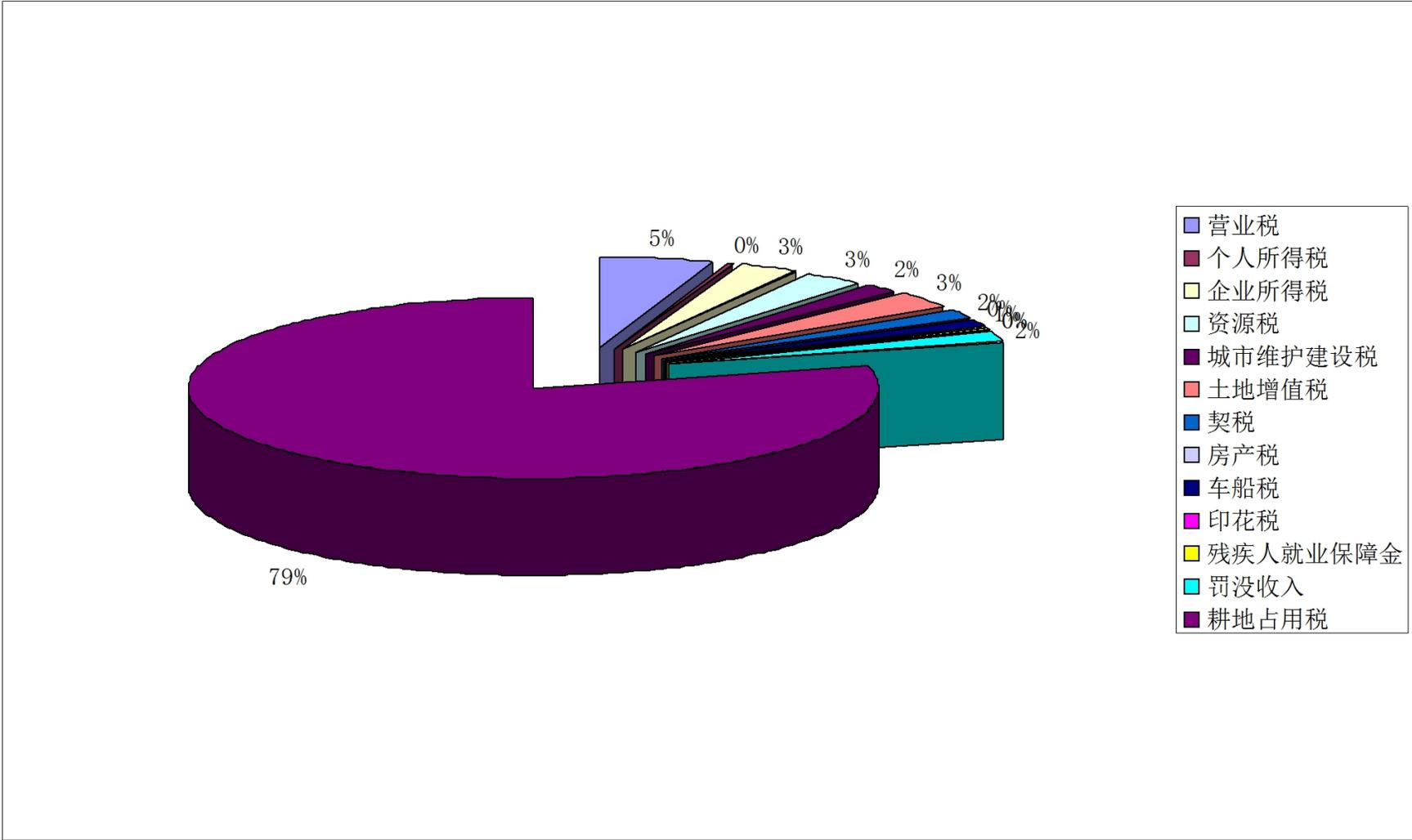
(10) 印花税完成 252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1.2%。

(11)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完成 39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8.3%。

(12) 罚没收入完成 4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33.3%。

(13) 耕地占用税完成 5130 万元，同比增加 4807 万元，增长 1488.2%。地税部门将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的企业与国土资源局土地批复的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对占用耕地的行为按照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2017 年有 14 户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其中华能，华电，光伏三家

电力公司共缴纳耕地占用税 3262 万元。



3、其他部门完成 16104 万元，同比增收 182 万元，增长 1.1%。

(1)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出让金收入）完成 1609 万元，同比减收 3 万元，降低 0.2%。减收因素是今年建筑行业新开工项目减少，建筑市场规模收缩因素土地出让金收入同比下降。

(2) 罚没收入完成 2102 万元，同比增加 539 万元，增长 34.5%。主要是公安罚没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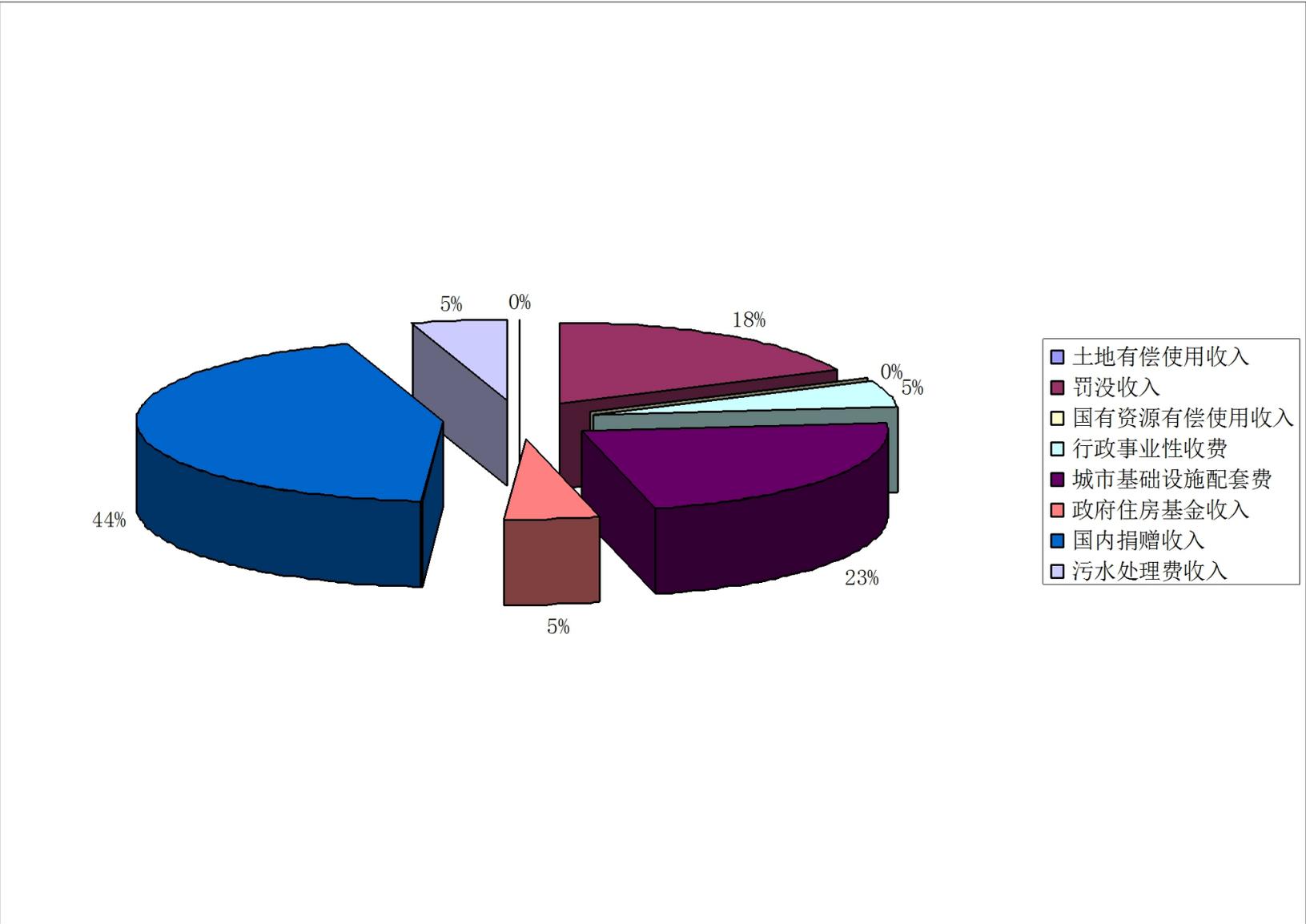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424 万元，同比减少 15 万元，降低 0.2%。

(4)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790 万元，同比增加 74 万元，增长 10.3%。

(5) 城市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32 万元，同比减少 179 万元，降低 43.6%。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97 万元，同比增加 54 万元，增长 9.9%。

(7) 国内捐赠收入完成 183 万元，同比减少 998 万元，降低 84.5%。 (8)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228 万元，同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9.6%。



三、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及增减变动因素分析

2017年我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厉行节约，依法理财，保障重点，关注民生”的原则，着力加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全力落实县委、政府的重大民生决策。财政支出完成 188631 万元，同比增加 25216 万元，增长 15.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6169 万元，同比增加 25883 万元，增长 16.1%；基金预算支出 2462 万元，同比减少 667 万元，降低 2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7876 万元，同比增加 2333 万元，增长 15%。主要用于保证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等部门人员工资发放、机构运转，保障重大会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国防支出完成 0 万元，同比减少 8 万元，降低 100%。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8536 万元，同比增加 5531 万元，增长 42.5%。主要用于公检法司人员工资、津贴、加班费、特勤津贴和岗位津贴等人员性支出，改善业务装备条件，增强基层警务力量，对武警、消防部队的能力建设和装备给予补助，确保自治县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4、教育支出完成 29513 万元，同比增加 2022 万元，增长 7.4%。主要用于保障教育系统工资、津贴等人员性支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前教育经费，增加职业教育和

高中教育的投入，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教学设备购置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035 万元，同比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8%。主要用于科技部门人员工资、津贴及科技项目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516 万元，同比减少 487 万元，降低 16.2%。主要用于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推进“村村通工程”，加大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播放等文化公益活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9185 万元，同比减少 2551 万元，降低 11.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及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性支出，落实城乡低保、五保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关闭破产困难企业等弱势群体生活补助，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

8、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7267 万元，同比增加 1831 万元，增长 11.9%。主要用于保障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性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筹资补助，加大城乡医疗救助，保障计生事业经费投入。

9、环境保护支出完成 2370 万元，同比减少 2962 万元，降低 55.6%。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补助、节能减排支出、污水管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4568 万元，同比减少 9614 万元，降低 67.8%。主要用于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管理，提高城市品位，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11、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33510 万元，同比增加 5286 万元，增长 18.7%。主要用于涉农部门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性支出，加大村级惠民生项目建设力度，支持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落实良种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农业保险等惠农补贴。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28 万元，同比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拨付出租车、城市公车、农村客运车油价补贴。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行业支出完成 363 万元，同比减少 87 万元，降低 19.3%。主要减支原因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减少。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139 万元，同比减少 775 万元，降低 84.8%。

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1648 万元，同比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4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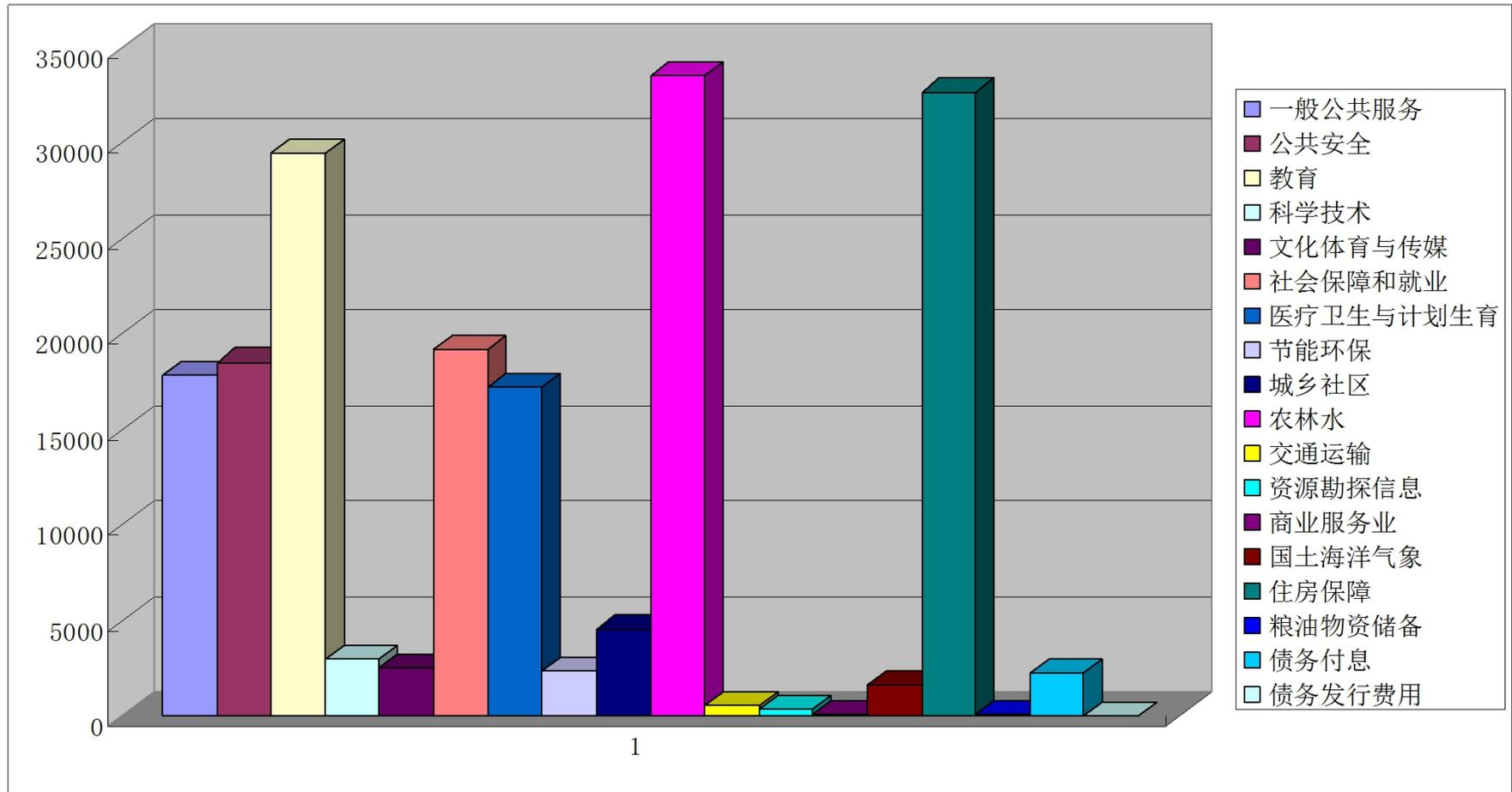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2683 万元，同比增加 21896 万元，增长 203%

17、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完成 135 万元，同比减少 18 万元，降低 11.8%。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280 万元，同比增加 1458 万元，增长 177.4%。

19、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上解 993 万元，主要是交通专项、重大公共卫生、人才发展专项。

20、基金支出完成 2462 万元，同比减少 667 万元，降低 21.3%。主要用于城乡拆迁补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苗木购置，残疾人就业补偿等。



四、财政收支平衡结果

2017年，自治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93911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06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1728万元（其中基专项补助412万元），调入资金862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336万元；财政总支出完成1929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169万元，基金预算支出2462万元，上解支出99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3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结余951万元，当年基金预算结余0。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请报送2015年“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国办督函【2016】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64号）要求，我县从2017年1-12月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看，各单位都能较好地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同时，在年初已经压缩“三公”经费预算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管理，进一步压缩了“三公”经费和行政成本。通过狠抓落实，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1.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35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2.90万元，下降比例为11.19%；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258.9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8.09万元，下降比例为12.82%；我县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六、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强化征管与建设财源并举，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做大一个园区、做强两大支柱、加速三化进程”发展思路，发挥财政职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推自治县财源建设。一是积极协调各征收部门，做好税源分析工作，加强税收政策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究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财税政策调整 and 改革形势，及时发现和解决财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税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二是积极开展财税大检查。对全县 150 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在涉企收费、税收优惠政策、税费的清缴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同时确保税费收入应收尽收。三是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强化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坚持收入通报制度和进度分析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

(2) 增加投入与调整结构并重，加大民生支出保障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大维稳经费的投入力度，投入 18536 万元，全面落实政法保障经费和维稳办案工作经费，加大维稳人防、技防设施的投入力度，足额拨付政法、公安、武警、消防等经费。二是支持教科文卫事业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52331 万元，用于巩固“两基”成果，切实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双语、学前、义务、高中和职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516 万元，用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群众文化事业繁荣，重点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7267 万元，

用于提高城乡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是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1918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低保提高标准，加大政府购买岗位支出，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和优抚对象生活补贴等各项财政政策。四是投入资金 32683 万元，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农村安居富民项目建设力度，支持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

2、存在的问题

(1) 财政增收压力巨大。受经济下行压力、结构性减税政策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税收增幅放缓，自治县地方产业规模小，发展内动力不足，短期内无法形成税源增量，国有资产经营收益、重点工程项目税收、耕地占用税及捐赠等一次性收入无法继续实现，缺乏支柱财源，已引进的企业尚处于建设发展期，对财政收入贡献较少，成熟企业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致使税收增幅缓慢，财政增收压力很大。

(2) 配套资金压力巨大。由于我县财力有限，现有财力仅能保障人员支出和必要的政策性配套，造成各单位公用经费偏低，仅能满足部门低水平运转。一是保人员支出方面需解决绩效奖的兑现等。二是政策性配套压力巨大，法定支出不断加大。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等民生支出压力较大。三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必保支出配套压力巨大。主要为落实我县出台的惠农政策、

项目前期费、还贷准备金等。四是继续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压力巨大。完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加大维护稳定综合投入，提高基层维稳防控能力，对财力都有巨大的需求，将维护稳定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重点保障基层政权建设、维稳中心工作等，财政服务保障的能力还需增强。

（3）改革任务压力巨大。近年来，对财政部门加强依法理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持续深化，强化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账户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的改革任务陆续启动，相对人员较少的财政干部面对诸多改革繁忙事务，需要切实促进知识更新和能力水平的提升。

3、应对措施

（1）狠抓财源建设，增强财政综合实力。一是认真研判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财税改革形势，密切跟踪财税政策调整，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加强税源控管，以信息化平台为手段提高社会综合治税管理水平，确保完成 2018 年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0% 的目标任务；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研究各项优惠政策，积极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和争取工作，做大做强融资平台，筹措资金，保障自治县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支柱产业，促进自治县重点产业发展；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企业发展，为自治县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2) 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18年按照“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保稳定、压一般”的原则科学编制财政预算，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加大基层维稳资金投入，确保公检法司经费投入，切实维护自治县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二是保障教育经费投入，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改革；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行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改善城乡居民就医条件，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积极落实惠农政策，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 着力推进改革，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均衡度；二是做好预算绩效评估工作。积极构建预算、执行、监管“三位一体”的大监督格局，加快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三是加强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和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建立财政专户清理长效机制和往来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统筹安排使用财政和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四是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收缴和支付电子化管理，全面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支出动态监督和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监督。

(4) 降低债务风险，切实加强债务管理。坚持政府债务规模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杜绝盲目、违规举债，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政府债务及资金投放安全有效，积极防范财政风险。2018年，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通过政府债券融资解决。

(5) 加强队伍建设，转变作风提升素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维稳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自觉争当“四强三力”财政好干部，坚决做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中坚力量。要牢固树立“两个努力”思想，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优化政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内练素质，外树形象，创新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着力破解财政科学发展的难题，大力倡导“四实”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农户，把各项强农惠农政策送到最远一家人，带到最后一公里。

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